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9：00-11：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6 月 6 日 15:00—2021 年 6 月 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 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 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 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 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47	银山股份	2021年5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刘倩怡、瞿亚丽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658 号银山股份 4 楼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5.0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芜湖银山无纺布有限公司年	14,814.00	10,000.00

	产 1.2 万吨全棉水刺无纺布 项目（一期）		
	合计	14,814.00	10,000.00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针对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芜湖银山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全棉水刺无纺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扩大经营规模，开拓国内市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公司拟定

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如下事宜：

（1）履行与公司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起止日期以及在精选层挂牌的安排等；

（3）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6）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及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7）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9）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审议《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等相关事项，制定本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七）审议《关于在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定了《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在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由公司和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在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八）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工作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股转公司要求，拟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同时，在后续申报工作过程中，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做出其他相关承诺。

(九)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需要，公司对2018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2018年以来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 审议《关于制定〈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公司重新修订《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1-032）。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公司重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33）。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公司重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34）。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公司重新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1-035)。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公司重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公告编号：2021-036)。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公司重新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1-037)。

(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公司重新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40)。

(十七) 审议《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42)。

(十八) 审议《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1-043)。

(十九)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公司重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4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3、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7日上午8时-9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658 号银山股份

（二）联系人：汪玺

（三）联系电话：0551-64241505

（四）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七次会议决议》。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